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0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李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24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6,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萬6,765元，及其中48萬6,246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6,246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9日向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
04 期間為113年1月19日起至120年1月19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
05 指數（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年利率10.99%（現為
06 年息12.72%，僅請求年息8.99%）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
07 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
08 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1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中
09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
10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11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48萬6,246元及利息未
12 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8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1 提出帳務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
22 書、撥款資訊頁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
23 款明細、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
24 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指明
25 抗辯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黃進傑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14 合 計 6,700元